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
- (3) 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不分發禮品；及
- (4) 每間房間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或合法允許的任何其他人數。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規定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3
釋義	5
董事局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新冠病毒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前的代表投票：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進行投票的機會，但同時亦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新冠病毒大流行可能影響的迫切需要。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需要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本公司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額外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倘任何人士的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的參考範圍或存在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佩戴醫用口罩，每位與會者在登記時將被指定一個座位，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分發禮品；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4) 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電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之多個會議室，而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將獲指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若干會議室就座，以限制每間房間之人數至四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數目，並確保出席人士之間有足夠之實際距離。

與會人士須時刻遵守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COVID-19於香港的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以便日後作出公佈及於有需要時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須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九月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董事局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九月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九月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開始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結束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緊隨股份合併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對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每股0.4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主席)
秦杰先生(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對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0.40港元，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局按公司法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4,283,13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01,685,662.6港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406,742,650.7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其後將由董事局按公司法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局函件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5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8,428,313.3港元	508,428,313.0港元	101,685,662.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4,283,133股	1,016,856,626股	1,016,856,626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91,571,686.7港元	1,991,571,687.0港元	2,398,314,337.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915,716,867股	3,983,143,374股	23,983,143,374股

附註：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經調整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本重組所產生存在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李文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或致電(852) 2298 6228。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經調整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董事局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58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6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本重組將可令每股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局相信，此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局亦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的可能集資活動中提供更大靈活性。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已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經調整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董事局亦相信，此舉將增加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流動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為股本重組帶來相反影響之股本集資、企業行動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此決議案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將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